



追尋美好 綠色生活



2012 年年報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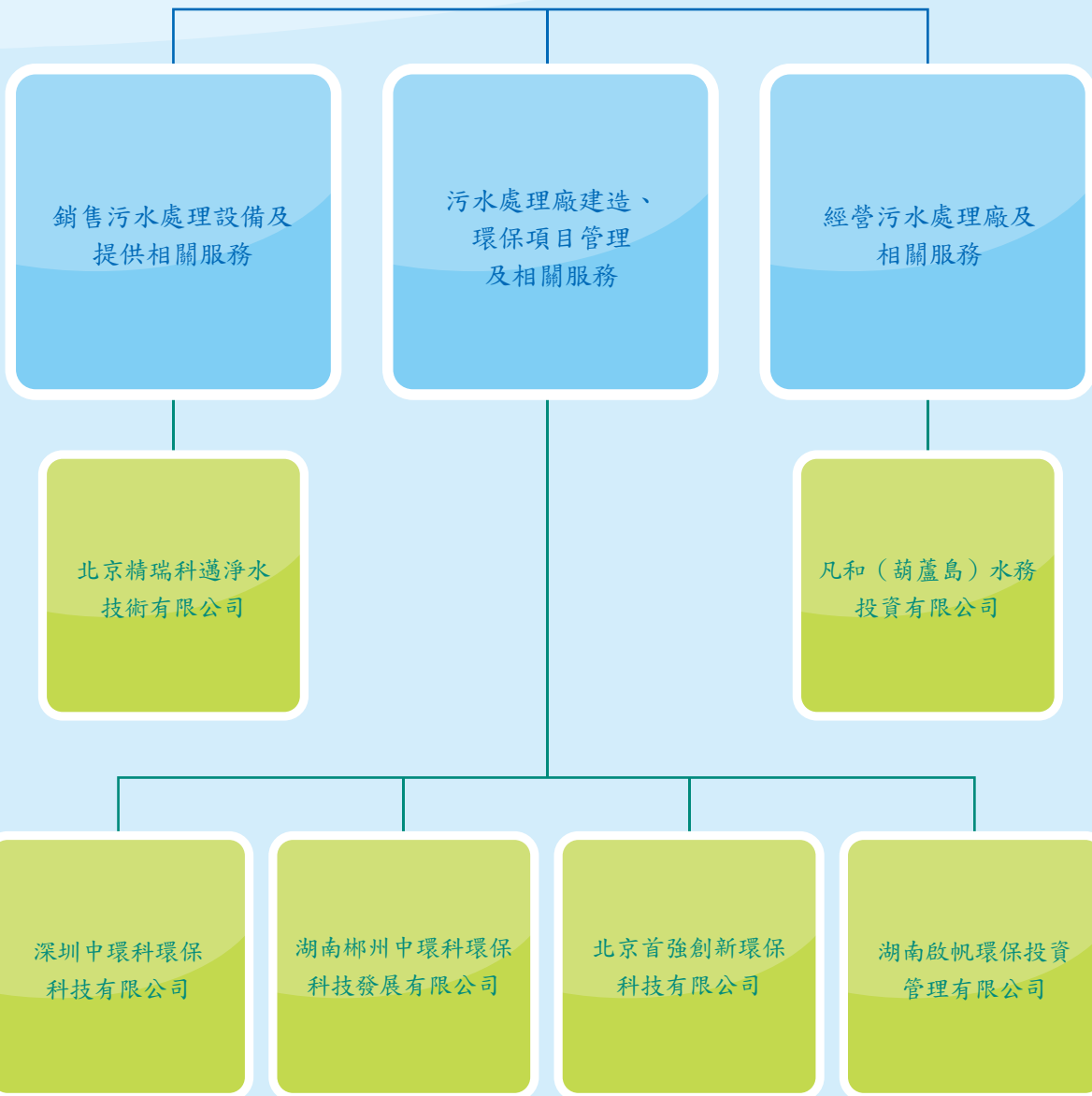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6

目錄

2	業務架構
3	公司概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0	公司資料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9	物業概要
150	五年財務概要

主要業務架構及營業範疇



公司概況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環保科技」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專注於中國水質環境治理和跟水處理有關之技術、產品、設備和系統集成等相關環保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集團宣佈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集團收購擁有水淨化專利技術的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標誌著公司正式涉足內地污水處理業務，邁向環保科技行業發展。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集團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股份有限公司(「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名為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強」)的外商獨資企業。北京首強將從事城市環保項目投資與營運、銷售及提供有關集團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專用環保設備、技術推廣及顧問服務。憑藉本集團先進的磁分離水處理技術，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分別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之《發明專利證書》及由北京市科委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中國環保科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集團主要股東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核心股東首創(香港)有限公司乃北京首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是目前中國水務行業規模最大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



憑藉最先進的科技
為環保業務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主席報告

二零一二年對集團的發展而言實在是挑戰重重。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加上經濟結構性調整，另有歐洲債務危機持續不明朗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等不明朗因素影響，令集團於擴展環保業務期間經歷艱辛的過渡期。然而，集團經已果斷實行應對措施，盡量減低其負面影響。

年內，憑藉集團出色的磁分離專利技術以及其高效率的污水處理能力，集團之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深受環保市場讚賞及歡迎。集團分別為河北省秦皇島及湖北武漢東湖官橋湖提供多套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設備，以協助解決河道及湖泊的污染問題。同時，集團亦在重金屬廢水處理業務上取得突破，簽訂了為電解錳生產線提供綜合廢水處理服務的合約。集團希冀能借此開拓重金屬治理業務新領域，獲得新業務增長點。

同時，集團在加強內部經營管理的基礎上，積極開展了對外交流與合作，在與集團環保相關產業及項目的拓展中，尋求良好的合作夥伴，以共同推進集團發展大型的環保項目及相關產業項目。

展望將來，本人深信憑藉擁有專利權的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高新技術及環保及相關產業專案之管理經驗，集團能夠把握「十二五」規劃下蘊藏的更多商機，乃因大部分「綠色項目」已初步納入國家環境保護試點項目範圍中。另外，本人相信該等由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進行的相關專案合作，將會使集團的專利技術在更加廣闊領域的運用上奠定堅實基礎。同時集團也會進一步深化拓展與環保產業相關的生態高科技綜合專案，並將集團的高新技術與其他技術進行研發整合，綜合運用於環保生態產業項目。集團堅信，相關產業項目的開拓與實施將進一步鞏固集團業務根基，並為集團日後帶來穩健的收益。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集團內所有熱忱洋溢及工作勤懇的管理層及員工表示感謝。本人亦謹此對一直支持集團的所有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表達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河道及湖泊的水質維護及治理已成為我們最重視的業務
並會成為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集團向河北省秦皇島和湖北武漢東湖官橋湖水域提供了多台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設備，以協助解決河道及湖泊的污染問題。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政期間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而可比較數據包括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不能與本期間所示數據進行比較。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約為51,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4,88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64,6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238,000港元）。毛利率約為1.5%，去年為18.4%。

業務回顧

根據「十二五」規劃中有關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當中清楚列明「湖泊及河道的水質修復」為環境治理項目中主要任務之一。為協助中國政府解決此等環境問題，於回顧期內，集團積極參與湖泊及河道水質改善服務及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集團向河北省秦皇島提供多套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設備，以協助解決其河道污染問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集團亦成功投標贏得湖北武漢東湖官橋湖水域水質保護項目，以協助預防該處之湖區水域水質惡化。集團成功獲得該兩個項目，足證其過去數年來的不懈努力。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分別與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湖南資興市政府簽訂了合作協議，銳意共同開拓及發展環保及相關建設項目。

集團同時主動向國內民營企業積極推廣其固定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集團與湖南東方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合約，為其電解錳生產線提供綜合廢水處理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集團於山東獲得另一項有關工業污水深度處理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集團獲得中國湖南省資興市政府發出之正式中標通知書，為湖南省資興市白廊鄉興寧鎮沿湖農村跟進整個環境綜合治理項目。該項目為實施東江湖生態環境保護試點項目之一，亦為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與湖南省資興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後首項落實的戰略性項目。

集團憑藉出色的磁分離專利技術以及高效能污水處理能力，其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系統裝置深受環保市場讚賞及歡迎。為進一步開拓此領域的商機，尤其以湖泊及河道水質處理為主之全方位「綠色項目」，集團已開始與各企業及市政府共同建立策略聯盟，以增強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集團與中鐵二十五局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份合作協議。集團預計，簽訂是次合作協議將會為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更多創新理念及啟示。另外，雙方集團亦能實現協同優勢、資源分享及全面提升企業競爭力，而且該協議對雙方共同發展意義深遠，有助集團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更大範圍的環保相關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集團與湖南資興市政府訂立合作協議。集團與資興市政府同意雙方進行合作。雙方已共同成立專案領導小組與工作組，並以集團組建之新公司為主體，共同集中在四方面進行合作，包括東江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生態環境保護、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旅遊開發項目以及吸引其他國內外大型企業投資個別有關項目。相關合作旨在實現雙方互惠互利之協同效應。合作協議簽訂後，集團已取得資興市一個農村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集團深信，與市政府簽訂合作協議乃是銳意進軍環保業的一個好開始。憑藉集團擁有的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專利技術及相關的環保項目管理經驗，日後定能為環保行業樹立典範及成為市場楷模。此亦象徵著集團正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下蘊藏的更多商機，乃因「綠色項目」大部分已根據國家環保政策初步納入國家環境保護政策試點項目範圍中。除此之外，該等協議亦能進一步令集團擁有的專利技術於更廣泛領域發揮其最大效用，並將治理及淨化中國湖泊及河道水質的技術應用提升至更高層次。

未來展望

展望將來，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提高毛利率並緊握可奠定集團長遠發展業務的商機，如集中發展湖泊及河道水質維護，以及農村環境綜合治理等項目。最重要的是，集團將會繼續實施一系列審慎的管理策略，包括嚴密執行成本控制、資源重組及業務重組等計劃，以增強資金流動性，紮實業務根基，並進一步維持集團在環保業務範疇的增長動力。為落實執行以上策略，集團加強了整體的內部監控，確保既定目標得以有效執行。



憑藉集團擁有的移動式磁分離水處理專利技術及相關的環保項目管理及營運經驗，定能在環保市場上創下佳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9名僱員(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8名僱員)。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39,9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8,592,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15.1%為港元、0.8%為美元和84.1%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36,5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3,969,000港元)，負債總額為153,3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5,6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74,2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0,96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71,7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6,331,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1.0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86,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人民幣結算，主要包括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的定息銀行貸款。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25.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224,6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30,000港元)之特許經營權及38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



我們在中國城鄉區域發展的生態環境保護綜合治理項目
將會為集團未來帶來可持續穩定增長之收益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許先生於企業管理、商務投資及國際經濟策略合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中國國際經濟文化促進會常務理事。許先生於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修讀計劃統計學，並於一九八六年畢業。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許先生曾為以下各間私人公司之董事。有關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中創商業發展有限公司、高登香港有限公司、百利星發展有限公司及譽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許先生之資料，上述各間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

潘玉堂先生，4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先生持有南京財經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曾服務於前中國對外經濟貿易部中國出口商品基地建設總公司。其後，潘先生任職於香港華潤集團百孚有限公司，歷任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二零零二年潘先生任職於東方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負責項目拓展及合併與收購業務，期間完成了多個重大的重組、合併和借殼上市項目。潘先生現任國內雛菊機構董事會副主席、菊華基金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南京財經大學校友會副會長。潘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張方洪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南京財經大學(前稱南京糧食經濟學院)之經濟學學士學位、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之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張先生曾任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誠電訊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3))之執行董事。彼現為展望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陽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在對外貿易、物流、能源、教育及房地產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澳大利亞國際投資集團及澳大利亞昆士蘭教育投資集團之執行董事。徐先生於北京外國語學院畢業，主修英語。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葛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起，葛先生出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海外事業總監，負責開拓海外業務及監督海外公司運作。葛先生亦曾任中國及香港多間公司之不同管理人員職位。彼於國際金融、境內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業務拓展能力。彼亦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期間，葛先生曾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3))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為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62))之執行董事。葛先生曾為盛裕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解散。根據葛先生之資料，上述公司於除名時尚有償債能力。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馬天福先生，6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福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上海石洞口圍堤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高級工程師。馬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電力學院(前稱上海電力專科學校)，並持有電廠熱工自動化專業4年制本科學歷，於電力工程和建築工程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上海市科學技術進步獎。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頒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企業家委員會終身研究員證書。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5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十二月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黃先生現為一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主管。彼擁有豐富之會計及審計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辛羅林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成功完成在中國北京大學的研究生課程。彼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三年間為日本早稻田大學訪問學者，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間任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名譽研究員，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為澳洲國立大學訪問研究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粵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席之顧問，並於一九九一年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辛先生為《中國鋼鐵產業政策對澳洲的影響》一書的合著者。彼於中國、香港及澳洲擁有逾20年的投資銀行經驗。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期間曾任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4)的非執行董事。辛先生現時為：

- (i)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95)的非執行董事和名譽主席；
- (v) Mori Denki Mfg. Co., Ltd.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
- (vi) Oriental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 (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副主席。

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朱南文教授，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朱教授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國同濟大學環境工程專業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前稱浙江農業大學)微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國浙江大學農學系作物學士學位。朱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教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分別擔任同一學院之副教授及講師。朱教授現任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固體廢棄物處理處置技術研究所所長，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國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及中國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委任為特選項目評估及規劃專家。朱教授曾參與廢水處理、環境微生物學及廢物處理相關領域之不同投資項目，相關項目並於中國註冊為發明專利。朱教授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左劍惡教授，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左教授於一九九一年成功完成在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大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博士。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英國紐卡素大學訪問學者。左教授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

左教授之工作經驗如下：

- (i)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講師、副教授；
- (ii)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教授；
- (iii) 二零一零年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副主任；及
- (iv) 二零一一年至今為清華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副院長。

左教授之研究方向有：

- (i) 高濃度有機廢水、污泥及生物質高效厭氧消化的機理與工程應用研究；
- (ii) 污水新型處理工藝原理與應用研究；
- (iii) 城市污水深度處理技術研究；
- (iv) 污水管網運行管理與維護研究；
- (v) 城市及農村面源污染控制與管理研究；及
- (vi) 廢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方法研究及污染防治技術管理體系研究等。

左教授之主要在研項目如下：

- (i) 國家 863 計劃，生物質垃圾厭氧消化產物高值利用技術、裝備研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ii) 國家 863 計劃，高固體厭氧消化關鍵工藝、裝備研發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iii) 國家 863 計劃，污水深度處理新型過濾設備的研製與應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 (iv) 國家 863 計劃，城市污泥分級分相厭氧消化組合技術研發及工程示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
- (v) 國家科技支撐計劃，規模化沼氣工程機電一體化裝備及控制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 國家科技支撐計劃，固體物料兩相沼氣發酵新工藝技術研究與工程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i)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快速城市化新區水環境綜合保護技術與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 (viii)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環太湖城市群水環境綜合管理技術集成研究與綜合示範，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ix)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製藥行業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與篩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 (x) 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製藥行業水污染防治技術評估指標體系研究，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左教授之科技獎勵有：

- (i) 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二等獎，UASB反應器設備化及其配套產品開發，二零零一年
- (ii)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二等獎，高效厭氧反應器的研製與應用，二零零六年
- (iii)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環境保護科學技術獎三等獎，高效單元處理設備的研製和開發，二零零三年
- (iv) 清華大學教學成果獎特等獎，理論與實踐有機融合的水處理工程課程建設，二零一零年
- (v) 教育部高等學校科學研究優秀成果獎(科技進步獎)二等獎，以厭氧技術為核心的可持續廢水處理系統研究與應用，二零一零年

左教授之出版著作有：

- (i) 王凱軍、左劍惡等，《UASB工藝的理論與工程實踐》，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北京，二零零零年
- (ii) 胡紀萃、周孟津、左劍惡等，《廢水厭氧生物處理理論與技術》，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北京，二零零三年
- (iii) 左劍惡、Lili Gan等，《Water and Sanitation Services》(Chapter 19), Earthscan, London, 二零零九年

左教授之其他學術職務有：

- (i) 中國沼氣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 (ii) 國際水協會(IWA)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名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公司秘書

李宏興，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之財務及行政經理以及人力資源經理。李先生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合資格之特許秘書，擁有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資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為香港理工大學研究生會主席。現時，彼為香港海員工會義務核數師及船務從業員工會理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應用及實施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之方式，闡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竭盡全力識別及制訂適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循其守則條文，惟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相關段落闡述。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不遵守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本公司的其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葛澤民先生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方世武先生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辛羅林先生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朱南文教授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左劍惡教授因個人原因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本公司亦已實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適合其業務操守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一直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緊貼最新發展。

不遵守上市規則的行為

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的行為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6(2) 條，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四個月以內（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持有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寄發其年報。

然而，由於宋宣女士提出指控及核數師其後辭任，本公司未能按有關上市規則所規定指定時間限制內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報告。董事會深知，延遲寄發年報構成不遵守第 13.46(2) 條。有關指控的詳情，務請參閱以下「報告期間後事件」一段。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監控。董事會之職責為制訂政策、策略及計劃，並領導本公司達致為股東創造價值之目標。

主席和行政總裁兩個崗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董事會管理及公司策略及政策之制訂。行政總裁負責業務及整體運作之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董事委員會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內。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投保安排，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面臨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責任投保。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以確保所有討論之獨立意見。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期間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中平(主席)

潘玉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方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宋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徐小陽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馬天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方世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審核委員會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辛羅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南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左劍惡(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關連。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於本年報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服務逾九年。

執行董事因對業務有深入認識，故負起領導本公司之首要職責，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董事會帶來淵博之經營及財務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本公司之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全體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及第112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新董事或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職位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服務任期。

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任期，惟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將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步驟載入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接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辛羅林先生(主席)、黃錦華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c) 物色適當之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
- (d) 就甄選或委任提名人士出任董事職務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執行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程序，並會參考該等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放之時間、本公司之需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本公司於必要時會外聘招聘代理執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膺選連任之董事。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各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藉以確保彼適當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委聘外聘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向董事提供專業介紹及培訓計劃，亦將於必要時為董事安排提供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材料，亦以電郵及提供相關網站方式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適當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涵蓋上市規則，尤其與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相關之所有更新資料，以供彼等審閱及細閱。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員工。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成員間與股東及管理層的通訊。期內，本公司公司秘書已接受必要專業培訓。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及各委員會會員一般可事先取得年度會議時間表、通知及各會議之議程初稿。

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之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令董事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有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時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負責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會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紀錄之定稿則公開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要求董事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規定。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如於交易中概無重大利益，應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舉行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常規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共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乃為常規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其餘董事會會議乃於有商務及營運需要時舉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各董事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許中平	2/3	9/11	—	—	—
張方洪	1/3	10/11	—	—	—
潘玉堂(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0/3	1/11 (附註1)	—	—	—
宋宣(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0/3	1/11	—	—	—
徐小陽	2/3	7/11	—	—	—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0/3	3/11	—	—	—
馬天福(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獲委任)	0/3	1/11 (附註2)	—	—	—
方世武(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辭任)	0/3	1/11 (附註3)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	3/3	11/11	2/2	2/2	4/4
辛羅林(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七日獲調任)	1/3	6/11 (附註4)	1/2	1/2	2/4
朱南文	1/3	3/11	2/2	2/2	3/4
左劍惡	0/3	3/11	0/2	1/2	2/4

附註：

- (1) 潘玉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後，於其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共舉行十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彼曾出席其中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 (2) 馬天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後，於其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共舉行十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彼曾出席其中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 (3) 方世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辭任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其辭任生效間共舉行十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彼曾出席其中一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 (4) 辛羅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獲調任後，於其獲調任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四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彼曾出席其中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知本公司未經公佈內部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訂一套不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會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設定目標及整體策略、批准及監管所有政策事項、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悉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各董事一般可在獲得董事會批准的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所委派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ethl.com)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之程序，以制訂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政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各董事之薪酬及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詳情載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38(A)。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華先生(主席)、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

- (a) 就設立發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程序提供意見，有關政策須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 (b)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意見；
- (c) 參考個別人士之工作表現及本公司業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
- (d)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安排。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諮詢本公司主席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推薦意見。

董事薪酬乃經參照彼等各自之資格、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表現後釐定。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問責及核數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匯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董事會負責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提呈予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充足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每年檢討該制度之成效。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乃為促進有效及高效率運作而設，確保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人員須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轉變及已識別風險之調查結果及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滿意檢討結果。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錦華先生(主席)、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

- (b) 經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及
- (d) 為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當中包括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

於回顧期間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審閱及程序及續聘外聘核數師。

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並無異議。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25頁之「董事出席紀錄」。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職責而作出之聲明載於第41頁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前任核數師	
審核服務	1,700,000 港元
非審核服務	50,000 港元
國富浩華 — 現任核數師	
審核服務	1,600,000 港元
總計	3,350,000 港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瞭解攸關重要。本集團亦深明透明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以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之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重要之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會議，解答股東大會上提出之問題。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專責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即時處理投資者查詢，並提供所需資料。為推動有效溝通渠道，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cethl.com，公眾人士均可於該網站上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傳真至(852) 2511-1878進行查詢。

股東權利

本公司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大會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動議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任何條文容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提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或就要求召開將由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向秘書提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選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3 條，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送達表明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選意向之書面通知以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表明其參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且受限於並於其允許範圍內，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就該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開始起計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送達，惟該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本公司亦接納於寄發就該董事選舉而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日期前送達上述通知。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理、工程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相關環保技術。各附屬公司之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29.20%	
五大客戶總和	77.35%	
最大供應商		8.31%
五大供應商總和		18.36%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擁有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3頁至第148頁之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未扣除股息前之擁有人應佔虧損64,6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55,238,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發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

於本財政年期間及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中平(主席)

潘玉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張方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行政總裁)

宋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徐小陽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馬天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方世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

辛羅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獲調任)

朱南文

左劍惡

潘玉堂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退任其執行董事職務。馬天福先生退任其非執行董事職，而朱南文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重選退任董事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惟不包括宋女士，乃因宋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全體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輪席告退之一般條文。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連任之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須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權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日期，在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附註)	1,200,000,000	47.99%
	實益擁有人	64,098,431	2.56%
		1,264,098,431	50.55%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80%

附註：

該1,200,000,000股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許中平先生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由君圖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許中平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09%
張方洪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0.88%
潘玉堂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2%
徐小陽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2%
馬天福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2%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經股東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認購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設立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集團可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股份面值、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起歸屬。第二、三及四期分別於授出日期後一年、二年及三年起歸屬。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五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6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2.58%。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

當本公司於授出指明之時間內（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之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之1港元時，授出之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屆滿。

期內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董事								
許中平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2,200,000	—	—	—	2,200,000
張方洪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22,000,000	—	—	—	22,000,000
潘玉堂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000,000	—	—	—	3,000,000
徐小陽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000,000	—	—	—	3,000,000
馬天福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000,000	—	—	—	3,000,000
小計				33,200,000	—	—	—	33,200,000
其他								
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46	31,300,000	—	—	—	31,300,000
小計				31,300,000	—	—	—	31,300,000
總計				64,500,000	—	—	—	64,500,000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及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價值之資料，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5及附註35。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47.99
Eternity Ven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64,976,000	10.60
Li Hanying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1)	264,976,000	10.60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2,304,000	6.89
Mo Huiqin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附註2)	172,304,000	6.89

附註：

1. Li Hanying 為 Eternity Venture Limited 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 Eternity Venture Limited 持有之 264,976,000 股股份之權益。
2. Mo Huiqin 為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 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 持有之 172,304,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於期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或然負債

根據本公司發出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所動用融資合共86,3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895,000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會面對申索。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0頁。

物業

本集團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9頁。

退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於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管轄下僱用之僱員提供由認可之獨立強制性公積金受託人管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董事會報告

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收入25,0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計劃供款，金額為工資之指定百分比。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辭任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國富浩華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大會提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於過往四年並無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會**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潘玉堂先生(行政總裁)
 張方洪先生
 徐小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
 馬天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審核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薪酬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辛羅林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提名委員會

辛羅林先生(主席)
 黃錦華先生
 朱南文教授
 左劍惡教授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cethl.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致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43頁至148頁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有關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自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中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4,677,000港元及擁有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29,2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負債淨額46,345,000港元及資本承擔77,65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至2,499,000港元。儘管如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編製，其成效取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自經營中取得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來自銀行及間接股東之財務支持。另外，相關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所載述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確定因素。相關因素或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重大疑問。就此事項而言，我們作出保留意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林長盛

執業證書編號P03552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51,031	144,883
銷售成本		(50,290)	(118,242)
毛利		741	26,641
其他收益	6	265	201
其他虧損淨額	7	(34,667)	(8,073)
分銷成本		(2,846)	(6,664)
行政開支		(41,258)	(44,90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779)	—
除稅前虧損	8	(78,544)	(32,802)
所得稅抵免	9	10,379	387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年度虧損		(68,165)	(32,41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29(A)	2,880	(23,247)
期間／年度虧損		(65,285)	(55,662)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67,557)	(31,991)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2,880	(23,247)
		(64,677)	(55,238)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608)	(424)
期間／年度虧損		(65,285)	(55,662)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A)		
— 基本		(2.70) 港仙	(1.31) 港仙
— 攤薄		(2.70) 港仙	(1.31) 港仙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14(B)		
— 基本		(2.59) 港仙	(2.27) 港仙
— 攤薄		(2.59) 港仙	(2.27) 港仙

第 53 頁至第 148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間／年度虧損		(65,285)	(55,66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859	6,85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之匯兌差額變現	29(E)	(4,122)	(175)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淨額，扣除稅項		—	695
其他期間／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263)	7,374
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7,548)	(48,28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944)	(47,900)
非控股權益		(604)	(388)
期間／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7,548)	(48,288)

第53頁至第148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	1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779	8,456
投資物業	18	—	—
特許經營權	19	224,613	219,630
無形資產	20	12,405	54,9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517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	—	—
		262,314	283,00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1,258	2,828
存貨	26	7,557	13,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5,439	27,04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3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9,573	38,592
		74,213	82,0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29(B)	—	88,871
		74,213	170,9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6,719	61,799
應付即期所得稅		691	—
銀行貸款	31	24,304	12,792
		71,714	74,59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29(B)	—	51,740
		71,714	126,331
流動資產淨值		2,499	44,6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4,813	327,6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	62,000	48,708
遞延稅項負債	33	19,627	30,585
		81,627	79,293
資產淨值			
		183,186	248,345
權益			
股本	36	62,508	62,508
儲備	37(A)	120,480	185,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98	802
		182,988	247,543
權益總額			
		183,186	248,345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中平
董事

潘玉堂
董事

第53頁至第148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41	724
向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貸款	21	185,072	238,9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	—	—
		185,613	239,68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7	1,171	1,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178	8,063
		7,349	9,17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5,130	3,2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2	33,207	20,749
		38,337	24,004
流動負債淨額		(30,988)	(14,8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625	224,854
資產淨值		154,625	224,85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	62,508	62,508
儲備	37(B)	92,117	162,346
權益總額		154,625	224,854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許中平
董事

潘玉堂
董事

第 53 頁至第 148 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第二批 代價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結餘	60,775	137,637	27,274	8,752	(180)	8,869	19,898	10,824	15,803	289,652	—	289,652	
全面收入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5,238)	(55,238)	(424)	(55,66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6,818	—	—	—	6,818	36	6,85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 之匯兌差額變現	29(E)	—	—	—	—	(175)	—	—	—	(175)	—	(175)	
重估之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	695	—	—	695	—	69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6,643	695	—	—	7,338	36	7,37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6,643	695	—	(55,238)	(47,900)	(388)	(48,288)	
發行新股份	36	1,733	25,541	(27,274)	—	—	—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	(365)	—	—	—	—	—	—	(365)	—	(365)	
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其他儲備	—	—	—	—	—	—	—	(122)	122	—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	—	6,156	—	—	—	—	—	6,156	—	6,156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i)	—	—	—	—	—	—	—	—	—	1,190	1,19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	—	1,999	(1,999)	—	—	—	
		1,733	25,176	(27,274)	6,156	—	—	—	1,877	(1,877)	5,791	1,190	6,98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62,508	162,813	—	14,908	(180)	15,512	20,593	12,701	(41,312)	247,543	802	248,345

附註：

- (i) 人民幣 1,000,000 元 (相當於 1,190,000 港元) 非控股權益之股本出資於新成立附屬公司，其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 元，當中人民幣 5,000,000 元已於年內悉數繳付。
- (ii) 重估儲備已設立並根據於附註 2.6 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重估儲備並無分派予股東。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62,508	162,813	14,908	(180)	15,512	20,593	12,701	(41,312)	247,543	802	248,345	
全面收入												
本期間虧損	-	-	-	-	-	-	-	(64,677)	(64,677)	(608)	(65,28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1,855	-	-	-	1,855	4	1,859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損益 之匯兌差額變現	29(E)	-	-	-	(4,122)	-	-	-	(4,122)	-	(4,12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零稅項	-	-	-	-	(2,267)	-	-	-	(2,267)	4	(2,26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267)	-	-	(64,677)	(66,944)	(604)	(67,548)	
撥回出售附屬公司之儲備	-	-	-	-	-	(13,674)	(3,355)	17,029	-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轉撥至儲備	-	-	2,389	-	-	-	-	-	2,389	-	2,389	
	-	-	-	-	(8)	-	1,002	(994)	-	-	-	
	-	-	2,389	-	(8)	(13,674)	(2,353)	16,035	2,389	-	2,3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62,508	162,813	17,297	(180)	13,237	6,919	10,348	(89,954)	182,988	198	183,186	

第53頁至第148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8,544)	(32,80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898	(23,054)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18	—	1,880
折舊	17及29(c)	2,002	3,516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6及29(c)	2	10
特許經營權攤銷	19	11,828	2,599
無形資產攤銷	20	6,188	8,17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60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虧損	27	1,00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C)	1,033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36,494	—
陳舊存貨撇減	26	1,221	1,044
融資成本	29(C)	35	217
利息收入	6及29(C)	(135)	(26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9(E)	(4,472)	(2,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7及29(C)	(2,019)	(2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	(362)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7	532	2,3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	(347)	5,628
自授予人所收取邊際毛利之公平值	19	(1,558)	(8,82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b)	2,389	6,15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	779	—
匯兌收益淨額		(204)	(151)
		(20,876)	(30,074)
營運資本變動			
— 存貨		4,793	(4,53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2	28,35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95)	19,330
— 保證撥備		—	2,771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29,126)	15,8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退回／(已付)所得稅			
香港		—	34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4)	(2,493)
		(94)	(2,152)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9,220)	13,700
投資業務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17	(2,662)	(6,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045	24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5,412
支付特許經營權之建造成本	19	(7,077)	(87,0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9(E)	(3,539)	(878)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1,385	6,0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付款		(1,302)	—
已收利息收入		135	26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386)	202
來自聯營公司之墊款		(372)	—
墊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682)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455)	(82,283)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36,900	24,600
償還銀行貸款		(12,792)	(404)
已付利息		(6,382)	(4,094)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1,1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726	21,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0,949)	(47,291)
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55	104,96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67	2,581
期末／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9,573	60,255

現金流量表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9。

第53頁至第148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0樓1003-5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述於附註21。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終止汽車、機器及零件之買賣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所有期間／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會計加以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性會計估算及假設，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發揮其判斷力。涉及擁要較高程度判斷力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於重大假設與估算之範疇，乃於附註41披露。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算有差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假設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經已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變更旨在將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一致，其法定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財政年結日作出之變更，現有財務期間涵蓋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可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相應可比較數據並未能與本期間之數據完全進行比較。

2.1.2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擁有人產生虧損64,677,000港元及擁有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29,22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項淨額46,345,000港元(附註4.2)以及資本承擔77,658,000港元(附註39(a))。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減至2,499,000港元。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即期及長期自經營中取得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的能力及來自銀行及間接股東之財務支持。該等情況顯示出現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乃由於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所致。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適合採納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以其他方式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向一家於中國之銀行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400,000港元)，到期年限不少於一年。貸款按每年7.8%計息且由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北京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11,158,000港元作抵押。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7,4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取且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還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持續經營(續)

- b) 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簽訂委託貸款協議，通過委託一間銀行向本集團借出為數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2,000,000港元)且到期期限為三年之委託貸款；該貸款按每年12%計息且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該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已獲提取；
- c) 本公司董事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出售本集團非核心資產，以釋出額外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7,10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人民幣4,744,000元(相當於5,883,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向一家於中國之銀行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22,32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為期兩年。該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並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該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提取；
- e)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向一家於中國之銀行借入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3,97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為期三年。該貸款按每年9.84%計息，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提取；
- f)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間接股東訂立無條件財務援助協議，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兩年(「期間」)。於期間內，本公司有權隨時向該名間接股東借入一項或多項任何金額之貸款，惟總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每年3%計息、無抵押及須自各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及
- g)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縮減營運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業務及到期之財務責任撥付款項，因此深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妥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2.1.2 持續經營(續)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以列示即期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列作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1 綜合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規管實體之整體財務和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中獲得利益，方為控制，並通常持有其佔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須考慮有關該實體當時存在之可行使或可轉換之表決權潛力。對於本集團並未擁有超過50%表決權但能憑藉實際控制能力以規管其財務和營運政策之實體，本集團亦評估所擁有之控制能力。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投票權之50%以上但能夠透過實際控制權方式管理財務及營運政策時，則屬有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即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於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有關附屬公司即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各實體之間之交易、結餘、交易產生之收益及開支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一概消除。集團內交易所致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溢利同樣之方式消除，惟僅於無明顯減值範圍內。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經已改變(如有需要)，以保證與本集團所採用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2.2.1 綜合(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轉讓資產之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收購者前度擁有人招致之結欠本集團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票權益。轉讓代價包括源自或然代價安排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業務合併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日期進行初次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之按比例分享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確認金額而確認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涉及收購之成本費用是招致之開支。

如分階段達致業務合併，收購者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先前持有被收購者股票權益至公平值之收購日期賬面值；該等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行將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在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而或然代價公平值日後之變動被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為資產或負債或視為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被計量，其日後之結算歸入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2.2.1 綜合(續)

(a) 業務合併(續)

商譽起初被計量為就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負責之轉讓代價總值超出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差額。如這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公平值，其差額於損益確認。

(b) 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變動而控制權不變

並無導致損失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被視為權益交易 — 即是作為與擁有者之交易。任何所支付代價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所收購股份之差額歸入權益。出售非控股權益之收益或虧損亦歸入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終止其控制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重新計量有關實體保留之權益公平值。其經確認賬面值變動歸入損益。公平值是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其後所保留權益之起初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於該實體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被視為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亦即是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被重新分類歸入損益。

2.2.2 個別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如股息超過於宣派股息期間之附屬公司投資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如於個別財務報表之該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機構之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在收到此等投資之股息時，需要就此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識別為執行董事。

2.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個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按照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簽定的合約安排而營運的個體。該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另一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個體的經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如有)就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份而作出調整。該項投資其後就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的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份，並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承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部份等同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時，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而本集團的長期權益是在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淨投資的一部份。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當本集團在一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在一共同控制實體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份會在本集團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有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或(如適用)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分類作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作出售的出售組群)則作別論。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計入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採用於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外，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外匯損益於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外幣計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自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於損益持有之股本)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確認，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之換算差額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主要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及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出售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組別於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全部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屬部分出售而並不會導致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累計匯兌差額之按比例部分乃重新歸屬至非控股權益及並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而言(即集團減少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擁有權權益而並不會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則累計匯兌差額之按比例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初步計量。經初步確認後，樓宇根據外聘獨立估值師定期進行之估值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虧損按公平值列賬。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計折舊與資產之賬面值總額對銷，而淨額則重列至資產之重估金額。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之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夠可靠計量該項目之成本，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已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租賃期限之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傢具、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 機器	5年
— 汽車	3至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1)。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長期收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且並非由本集團所佔用。其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供未來使用作為投資物業之物業以及該等尚未確認用途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會作為投資物業入賬。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經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即由外聘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開市值。公平值按活躍市價釐定，並會就指定資產於性質、地點或狀況方面之任何差額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倘並無有關資料，本集團則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之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入賬作為估值收益或虧損。

2.8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經營污水處理廠之權利，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列賬，其後於特許經營權期內攤銷，且倘有跡象表明特許經營權可能減值時則進行減值評估。攤銷於本集團獲授予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四零年三月為期三十年特許經營權期間內以直線法計提。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築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已按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擁有固定可使用年限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上述會計政策入帳。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專利權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已收購專利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專利權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攤銷於其可使用年期8年內以直線法計提。

(b) 俱樂部會籍

具有限可使年期之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可使用年期23年內以直線法計提。

2.10 服務特許權安排

授予人給予之代價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通過授予人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附註2.8所載之政策列賬。

(a) 建造或升級服務

有關建造或升級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2.27所載之政策列賬。

(b)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之收益及成本根據附註2.27所載之政策列賬。

(c) 修復基建設施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本集團須承擔合約責任，作為獲取執照所須符合之條件，包括(a)維護其經營之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房至特定服務能力水平；及／或(b)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移交授予人之前，修復有關廠房至特定狀況。該等維護或修復污水處理廠之合約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根據附註2.32所載之政策予以確認及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檢討。

2.12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且銷售被視為極可能進行而予以收回,則會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除以下載述之若干資產,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進行列賬。遞延稅項資產、來自僱員福利之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投資物業(即使為持作待售者)將會根據附註2所載述其他政策進行計量。

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清楚自本集團其他業務部分區分,且為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或為單一協調計劃出售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之部分,或收購專門帶有轉售目的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經營業務分類作已終止持續時,單一金額於收益表列賬,包括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損益以及計量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之稅後損益,或出售構成已終止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所確認之稅後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

2.13.1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此類別之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其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已結算款項或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7及2.18)。

2.13.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入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內列支。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公平值貸款列值，而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呈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建立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列報。

2.15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之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之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屬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次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間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或持作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根據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2.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開支(根據正常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不定額銷售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金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可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9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2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應付承擔。倘應付賬款乃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2.21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之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之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之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之情況之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數額建立適當之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i)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賬面值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

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i) 內部基準差異(續)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ii)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就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立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一般均透過向保險公司或信托管理基金付款營運，並會定期作出精算釐訂。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計劃支付固定供款予獨立實體。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之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旦支付有關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之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B)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按若干條件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之僱用而並無撤回之可能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之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之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之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於僱員享有假期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乃按報告期末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支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僱員獲授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以二項點陣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之權利，在考慮到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相關調整會在審閱年度在損益表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之僱員開支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則會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已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惟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授予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收到的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時，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撥備

當本集團就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以抵償有關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終止僱用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將會考慮整體責任類別以釐定抵償責任時可能動用之資源。即使同一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之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之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7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ii)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有關建造服務之收入乃根據施工工作之竣工進度於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確認。倘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一項以上服務，則所收取之代價將參照已經提供服務之相關公平值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收入確認(續)

(iii) 污水處理收入

來自經營污水處理廠之收入乃根據讀錶之實際已處理污水或按照期內／年內適用之合約協議條款所收取之金額確認。

(iv) 佣金及服務

佣金及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2.2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9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會於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30 租賃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租金優惠)，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已保留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會列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之利息成分於租賃期內於損益內扣除，以就各期間之負債餘額制定固定之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股息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32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指根據建設 — 經營 — 轉移合約(「BOT」)合約確認之建築收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非固定與固定之經常性建築費用。

根據BOT合約(服務特許權協議)條款來自建造污水處理廠之收入乃經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造服務適用之現行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並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該方法乃參考截至當日已產生之成本佔有關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量。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作出撥備。

2.3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之合約。

財務擔保按提供擔保當日之公平值於財務報表內初步確認。財務擔保於簽署時之公平值為零，原因為所有擔保均按公平條款協定且所協定之溢價值符合擔保義務之價值。概無就未來溢價確認任何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之負債乃按初步金額減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攤銷費用及結算擔保所需最適當估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過往虧損之歷史釐定，並由管理層之判斷予以補充。所賺取之費用收入按擔保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任何與擔保有關之負債增加於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呈報。

倘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無償擔保，公平值則列為出資，並於本集團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列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不同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情況，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由於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而承受貨幣風險。就該等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不預期以美元進行之交易會存在任何重大風險。本集團並無面對涉及人民幣之重大外匯風險，因中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均以人民幣結算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按現貨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平衡情況，確保以與業務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所面對之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由於概無重大結餘及交易以非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據此，概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買賣所產生之股票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票價格風險之承受程度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上升或下跌2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本集團之期內除稅前虧損將因投資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而減少或增加約2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566,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股價變量之合理可能變動已於呈報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所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所列變動指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有關股價變量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該分析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之相同基準進行。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按照固定利率計息之計息借貸。按浮動利率批出之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利率組合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

利率概況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源自其固定利率借貸，另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源自其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目標為使其大部分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客戶或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本集團面臨財務損失之風險，而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金融機構之存款。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據此對要求獲得信貸額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視乎合約期或於發出單據兩個月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款項須於授予任何其他信貸額前結算所有未償還餘額。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之特性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達56%(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8%)及9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3%)，因此，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

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代表最高信貸風險(未計及任何持有之抵押品)。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存款於已達到獲認可之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之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以限制信貸風險。管理層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8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9%)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銀行存款存放於一家中國內地擁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而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擁有高信貸評級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之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確保其備有足夠現金儲備，同時董事嚴密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計劃透過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融資等措施改善本集團現金流，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4,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2,105,000港元)，詳情於附註31披露。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年期(均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或如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38,057	—	—	—	—	38,057	38,057
銀行貸款	32,520	30,581	44,910	—	—	108,011	86,304
	70,577	30,581	44,910	—	—	146,068	124,361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42,021	—	—	—	—	42,021	42,021
銀行貸款	18,514	28,193	31,701	—	—	78,408	61,500
	60,535	28,193	31,701	—	—	120,429	103,521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5,130			5,130	5,13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2)	33,207			33,207	33,207
	38,337			38,337	38,337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3,255	3,255	3,2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2)	20,749	20,749	20,749
	24,004	24,004	24,0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發出之未解除擔保。有關擔保責任之最高金額為86,304,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895,000港元)，可於十二個月內催繳。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理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憑藉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之較高擁有人回報與充裕資金狀況所帶來之裨益及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轉變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儲備、實繳盈餘、匯兌儲備、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以淨債項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界定債務淨額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減銀行存款及現金。總權益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秉承過往年度之策略，將淨債項權益之比率維持於盡可能低之水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債項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	24,304	12,79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1	62,000	48,708
總債項		86,304	61,50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3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9,573)	(38,592)
債項淨額		46,345	22,908
權益總額		183,186	248,345
淨債項權益比率		25.3%	9.2%

為保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調整向擁有人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項。

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受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並根據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歸類為第一至三層分類。

- 第一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任何調整)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第一層內之報價以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而與資產或負債相關之輸入數據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乃指由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相關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在公平值架構中之層級分類全然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	1,258	—	—	1,258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				
買賣證券	2,828	—	—	2,828

第一層及第二層之工具間於期內/年內並無轉撥。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負債之第三層公平值計量對賬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7
年內攤銷	(17)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非即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62,000	61,878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4 公平值之估計

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i) 買賣證券

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而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

(i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算之現值而作出估計。

(iii) 財務擔保

釐定發出的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正常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該資料)，或參考利率差額作估計，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推斷貸方應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

5 營業額

本集團持續經營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建設污水處理廠服務及買賣水質處理機器。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的水質處理貨品、建造污水處理廠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收益銷售額。期內／年內確認於營業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5 營業額(續)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水處理貨品	21,096	24,556
建造污水處理廠	14,982	99,715
污水處理服務	14,953	20,612
	51,031	144,883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	20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25	201
其他	140	—
	265	201

7 其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022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32)	(2,337)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347	(5,6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20(ii))	(36,494)	—
其他	(11)	(12)
	(34,667)	(8,073)

8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6,347	3,877
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6,347	3,877
減：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款項	(6,347)	(3,877)
	—	—

借貸資金之加權平均資本化比率一般為每年7.4%(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6.3%)。

8 除稅前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附註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465	16,20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2,389	6,15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392	115
		16,246	22,479
c) 其他項目			
特許經營權攤銷*	19	11,828	2,599
無形資產攤銷*	20	6,188	8,177
出售存貨成本	26	14,517	8,538
建築合約成本	19	13,424	90,890
折舊		1,839	1,773
陳舊存貨撇減	26	1,221	2,68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462	1,550
— 其他服務		50	250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3,960	3,94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33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減值虧損	27	1,002	1,000

* 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攤銷(不包括俱樂部會籍)載於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9 所得稅抵免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本年度	687	2,123
—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80	—
遞延稅項(附註33)	(11,146)	(2,510)
所得稅抵免	(10,379)	(38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定，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就中國企業經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自二零一零年起享受企業所得稅「3+3」模式，即豁免前3年之全部所得稅及豁免接下來3年之50%所得稅。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9 所得稅抵免 — 本集團 (續)

按適用稅率之稅項抵免及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78,544)	(32,802)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轄區稅項虧損 之適用稅率計算	(17,946)	(6,090)
下列各項之稅項影響		
— 稅務優惠	(2,652)	(5,346)
— 不可扣減開支	5,315	5,704
— 毋須課稅收入	(794)	(2,18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5,618	7,5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0	—
稅項抵免	(10,379)	(387)

概無有關期內其他全面虧損部份之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淨額的所得稅為 184,000 港元)。

10 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161 節披露如下：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中平(主席)	—	1,500	—	1,500	84	1,584
張方洪(行政總裁)	—	1,200	—	1,200	841	2,041
宋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	—	—	—	—	—
徐小陽	—	835	—	835	114	949
潘玉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390	—	390	109	499
	—	3,925	—	3,925	1,148	5,073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	—	—	—	—	—
方世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辭任)	400	—	—	400	—	400
馬天福(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80	—	—	80	109	189
	480	—	—	480	109	5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調任)	—	—	—	—	—	—
黃錦華	90	—	—	90	—	90
朱南文	90	—	—	90	—	90
左劍惡	90	—	—	90	—	90
	270	—	—	270	—	270
	750	3,925	—	4,675	1,257	5,932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權益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許中平(主席)	—	1,950	—	1,950	219	2,169
張方洪(行政總裁)	—	1,560	—	1,560	2,187	3,747
宋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	—	—	—	—	—
徐小陽	—	585	—	585	298	883
	—	4,095	—	4,095	2,704	6,799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	—	—	—	—	—	—
方世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辭任)	—	—	—	—	—	—
辛羅林(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調任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	120	—	—	120	—	120
朱南文	120	—	—	120	—	120
左劍惡	120	—	—	120	—	120
	360	—	—	360	—	360
	360	4,095	—	4,455	2,704	7,159

附註：

- (a) 此等款項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於附註2.25所載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持有購股權。此等實物利益(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之主要年期及數目)之詳情於「購股權計劃」一段中及附註35披露。

- (b) 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期內／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0內披露。餘下一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37	2,000
酌情花紅	50	75
退休計劃供款	11	12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	278
	516	2,365

該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	2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72,6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28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14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4,677)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880)	23,247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67,557)	(31,991)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500,303	2,437,800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期內/年內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期內/年內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14 每股虧損

(B)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64,677)	(55,238)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該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若。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11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96港仙)，乃分別根據期／年內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2,880,000港元及23,247,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兩者之分母計算。

1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層面所組織的分部管理其業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可呈報分部已合併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15 分部報告(續)

持續經營業務：

i.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此分部從事提供按建設 — 經營 — 轉移(「BOT」)基礎興建及營運污水處理廠的服務。

ii.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此分部從事污水處理設施及機器買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終止經營業務：

iii.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火車及車軌維修設備及機場地服設備。

iv. 車輛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及提供擔保及維修服務以及售後服務。

v. 疏浚設備

此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疏浚設備之組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乃遵從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不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如董事薪金及投資收入)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引致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稅項開支／(抵免)並無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15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及攤銷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與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非個別分部應佔借款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分析呈報如下。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千港元
	航空、地鐵 及鐵路設備 千港元	車輛及零件以及 提供工程服務 千港元	疏浚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301	-	301	29,935	21,096	51,031	-	51,332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	2,898	-	2,898	(3,490)	(45,062)	(48,552)	(27,890)	(73,544)
利息收入	-	(10)	-	(10)	(85)	(11)	(96)	(29)	(135)
融資成本	-	35	-	35	-	-	-	-	35
折舊及攤銷	-	165	-	165	12,017	6,858	18,875	980	20,020
存貨撇減	-	-	-	-	-	1,221	1,221	-	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	3	-	3	-	(2,022)	(2,022)	-	(2,019)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36,494	36,494	-	36,4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	1,033	1,033	-	1,03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	-	-	-	-	-	876	876	126	1,002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	-	-	15,114	3,552	18,666	401	19,0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	779	779	-	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業績之分析呈報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千港元	車輛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千港元	疏浚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49	12,661	17,417	30,527	120,327	24,556	144,883	—	175,410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虧損)/溢利	(17,206)	(3,026)	1,484	(18,748)	18,784	(4,347)	14,437	(51,545)	(55,856)
利息收入	(60)	(3)	—	(63)	(170)	(17)	(187)	(13)	(263)
融資成本	—	217	—	217	—	—	—	—	217
折舊及攤銷	944	88	5	1,037	2,788	8,938	11,726	1,463	14,226
撥回存貨撇減	(1,499)	(140)	—	(1,639)	—	—	—	—	(1,6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2,683	2,683	—	2,6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4	—	24	—	—	—	—	24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559	—	—	3,559	—	—	—	—	3,5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00,101	4,692	104,793	517	105,310

附註：期內/年內均無分部間銷售。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呈報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總計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千港元	車輛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千港元	疏浚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262,865	31,345	294,210	42,317	336,5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517	517	—	517
可呈報分部負債	—	—	—	—	104,181	14,323	118,504	34,837	153,341

15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呈報如下。(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航空、地鐵及 鐵路設備 千港元	車輛及零件 以及提供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疏浚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	-	-	-	254,248	86,646	340,894	24,204	365,0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87,308	1,563	-	88,871	-	-	88,871	-	88,871
可呈報分部負債	-	-	-	-	87,639	17,415	105,054	48,830	153,8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45,766	5,974	-	51,740	-	-	51,740	-	51,740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51,332	175,410
減：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收益	(301)	(30,527)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收益	51,031	144,883
(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	(45,654)	(4,311)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898)	18,7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48,552)	14,437
其他虧損淨額	(14)	(8,049)
未分配攤銷及折舊	(980)	(8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8,998)	(38,3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78,544)	(32,802)

15 分部報告(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4,210	340,894
未分配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58	2,8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4	10,126
— 企業資產	31,365	11,250
	336,527	365,0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88,871
綜合資產總值	336,527	453,969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8,504	105,054
未分配		
— 應付即期所得稅	691	—
— 遞延稅項負債	19,627	30,585
— 企業負債	14,519	18,245
	153,341	153,8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51,740
綜合負債總額	153,341	205,624

15 分部報告 (續)

(C)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水處理貨品	21,096	24,556
建設污水處理廠	14,982	99,715
污水處理服務	14,953	20,612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1,031	144,883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為所考慮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特許經營權及無形資產之地區為該等無形資產有關之營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地) —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51,031	144,883

15 分部報告(續)

(D)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541	724
中國	261,256	282,282
	261,797	283,006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甲 — 污水處理收益 — 中國	14,953
客戶乙 — 鐵路設備買賣收益 — 美國(終止經營服務)	—	6,264
客戶丙 — 污水處理設備買賣收益 — 中國	13,879	—

16 預付土地租賃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乃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及賬面值乃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2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0)
匯兌調整	1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29(B))	(43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14,964	—	14,141	4,760	33,865
匯兌調整	—	89	—	270	116	475
添置	—	—	—	6,049	338	6,38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附註29(B))	—	(15,932)	—	(11,655)	(2,032)	(29,619)
出售	—	—	—	(895)	(323)	(1,218)
重估盈餘	—	879	—	—	—	8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910	2,859	10,769
相當於						
成本	—	—	—	7,910	2,859	10,769
估值	—	—	—	—	—	—
	—	—	—	7,910	2,859	10,769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7,910	2,859	10,769
匯兌調整	2	—	—	37	27	66
添置	261	—	3	1,565	833	2,662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	12,830	—	—	—	12,830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8)	—	5,650	—	—	—	5,650
出售	—	—	—	(3,410)	—	(3,4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	18,480	3	6,102	3,719	28,567
相當於						
成本	263	—	3	6,102	3,719	10,087
估值	—	18,480	—	—	—	18,480
	263	18,480	3	6,102	3,719	28,567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9,583	2,386	11,969
匯兌調整	—	—	—	193	40	233
本年度計提	—	301	—	2,613	602	3,516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別(附註29(B))	—	(301)	—	(10,039)	(1,963)	(12,303)
出售時撥回	—	—	—	(779)	(323)	(1,10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571	742	2,31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1,571	742	2,313
匯兌調整	1	—	—	12	10	23
期內計提	109	216	1	1,032	481	1,839
出售時撥回	—	—	—	(387)	—	(3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216	1	2,228	1,233	3,7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18,264	2	3,874	2,486	24,7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339	2,117	8,456

- (a)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參考可比較公司之近期市場交易重新估值。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執行，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9,000港元)重估盈餘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18,264,000港元，猶如該賬面值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賃於中國內地持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2,83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隨著本集團改變將其出售之計劃，該物業於本期間由持作出售資產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出時，該物業之賬面值為12,830,000港元及並無重新計量之收益獲確認。

本公司

傢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08
添置	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65
本年度計提	24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10
本期間計提	1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24

18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1,800
匯兌調整	510
出售	(5,050)
公平值調整虧損	(1,880)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29(B))	(45,38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5,65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5,6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收取之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總額應於下列期間收取：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1年內	—	27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之賬面值為5,6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隨着本集團改變將其出售之計劃，該物業於本期間由持作出售資產轉出至投資物業。於轉出時，該物業之賬面值為5,650,000港元及並無重新計量之收益獲確認。由於物業在轉讓後已作員工宿舍，該物業因此分類作土地及樓宇。

19 特許經營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水務」)之全部權益。凡和葫蘆島為凡和水務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葫蘆島市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污水公司」)，一間隸屬於葫蘆島市市政府的國營公司)就建造及升級污水處理廠按建設 — 經營 — 轉移(「BOT」)基準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19 特許經營權(續)

該等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凡和葫蘆建設及升級污水處理廠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三十年之期間內經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期間內就其服務按通過訂價機制規定之價格獲得報酬。據此，污水處理服務費用將會參照經營成本按每兩年基準審核。凡和葫蘆有權使用污水處理廠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同時，污水公司作為授予人將控制及監管服務範圍。於特許經營權期限結束時，凡和葫蘆將向授予人歸還污水處理廠連同其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附註2.8載列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支付的代價列賬作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本集團之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0,083
添置 — 建築成本 #	100,532
匯兌調整	4,03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4,651
添置 — 建築成本 #	15,104
匯兌調整	1,8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581
累計攤銷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24
攤銷開支(附註8(c))	2,599
匯兌調整	9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21
攤銷開支(附註8(c))	11,828
匯兌調整	1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6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1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630

添置之項目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6,3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77,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投資業務內「支付特許經營權之建造成本」。

19 特許經營權(續)

添置之特許經營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之建造成本(附註8(c))	13,424	90,890
自授予人所收取邊際毛利之公平值	1,558	8,825
匯兌差額	122	817
添置之特許經營權	15,104	100,532

收購的污水處理特許權的公平值乃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高緯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服務特許權安排為期30年服務特許安排的財務預測採用溢法按除稅前折現率15.8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97%)評估特許經營權。管理層根據彼等經驗及市場因素估計財務預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重新評估特許經營權之可收回款項。此測試乃以30年財政預測為基準。

攤銷乃於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期限(即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四零年三月，為期三十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本年度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224,6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30,000港元)的污水處理特許權抵押，用於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附註31)。

20 無形資產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附註i)	本集團 專利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49	61,305	63,154
匯兌調整	62	1,990	2,05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911	63,295	65,206
匯兌調整	15	515	53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6	63,810	65,73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975	1,975
攤銷開支(附註8(c))	77	8,100	8,177
匯兌調整	1	133	13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8	10,208	10,286
攤銷開支(附註8(c))	63	6,125	6,188
匯兌調整	1	362	363
減值虧損(附註7)	—	36,494	36,49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	53,189	53,3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4	10,621	12,4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33	53,087	54,920

20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沙河高爾夫球會之俱樂部會籍權利，剩餘可使用年期為23年。俱樂部會籍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 (ii) 專利擁有有限使用期限，且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到期。該專利由高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高緯按除稅前折現率18.8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97%）採用溢價法，根據使用估值計算釐定專利可收回款項。該計算乃基於為其約6年的財務預測。管理層根據就首年之經營業績及彼等第二至第四年之經驗以及假設餘下兩年負增長率12%及18%之基準所批准之預算預測估計財務預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專利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其他污水處理設備供應商之激烈競爭等市況變動對專利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所致。

攤銷乃於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止為期約八年之餘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出撥備。6,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100,000港元）之攤銷費用及36,4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之減值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及「其他虧損淨值」。

21 附屬公司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263	59,263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201,761	201,687
減：減值虧損	(75,952)	(21,992)
	185,072	238,958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可於一年內收回。董事認為，該等預付款項應視為附屬公司之準股權貸款。
- (b)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該等附屬公司經營虧損且處於淨負債狀況，本公司就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虧損53,9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214,000港元）。董事認為，到期結餘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21 附屬公司投資及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續)

附註：(續)

(c) 減值虧損變動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初／年初	21,992	8,7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960	13,214
期終／年終	75,952	21,992

以下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 (「精瑞科邁」)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開發淨水技術及污水處理 設備買賣
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 有限公司(「凡和葫蘆」)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提供污水處理及 建築服務
湖南啟帆環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啟帆」)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80%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環科」)(前稱為深圳 興創富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357,000元	100%	發展環保相關項目

* 外商獨資企業

22 附屬公司投資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517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該公司並無上市)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繳足註冊股本詳情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綠源(北京)環保設備股份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46,000元	35%	買賣及安裝環保設備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	—
期內虧損	(2,226)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期內虧損	(779)	—
資產總值	3,714	—
負債總額	(2,236)	—
資產淨值	1,478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17	—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分佔淨資產	—	—	—	—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50%*	—	投資控股
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	50%	暫無業務
北京首強創新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首強」)	註冊成立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 港元	—	50%	提供環保諮詢服務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於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之50%股權予本公司。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實際利益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i) 經營業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8	—
開支	(1,782)	(1,012)
期內／年度虧損(附註)	(1,774)	(1,012)

(ii) 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2,836)	(1,062)
負債淨額(附註)	(2,836)	(1,062)

附註：

本集團分佔虧損為1,7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12,000港元)，超逾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利益1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利益減至零，而未來虧損之確認已終止。未確認累計虧損為2,836,000港元。

2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A)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存款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7)	22,113	21,545	—	—	22,113	21,54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5)	—	—	1,258	2,828	1,258	2,8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6	—	—	—	3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39,573	38,592	—	—	39,573	38,592
總計	62,072	60,137	1,258	2,828	63,330	62,965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銀行貸款(附註31)	86,304	61,500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38,057	42,021
總計	124,361	103,521

2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B)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29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6,178	8,063
總計	6,473	8,06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5,130	3,2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33,207	20,749
總計	38,337	24,004

2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258	2,82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列入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附註7)。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報價計算。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035	275
在製品	1,090	—
成品	5,432	13,352
	7,557	13,62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9(B))	—	17
	7,557	13,64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自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4,517	8,538
陳舊存貨撇減	1,221	2,683
	15,738	11,221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43	14,010	—	—
其他應收款項	9,970	7,215	295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320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113	21,545	295	—
貿易按金	614	1,944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2,712	3,556	876	1,113
	25,439	27,045	1,171	1,11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9(B))	—	6,665	—	—
	25,439	33,710	1,171	1,11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項償還。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320	50
墊付資金	682	1,27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8(c))	(1,002)	(1,000)
期末／年終	—	32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因共同控制實體錄得經營虧損並處於淨負債狀況，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1,002,000港元減值虧損獲確認。董事認為，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不再可予回收，因此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悉數減值。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進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2個月內	7,040	9,296
2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701	1,781
3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2,184	2,933
12個月以上	1,218	—
	12,143	14,010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6,465	4,818
逾期1至3個月	3,867	9,170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593	22
逾期超過12個月	1,218	—
	12,143	14,010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照合約期限或於發出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4.1B(i)。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6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573	38,592	6,178	8,063
	39,959	38,592	6,178	8,06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項	(386)	—	—	—
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73	38,592	6,178	8,0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重新分配 為持作出售 (附註29(B))	—	21,66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73	60,255	6,178	8,0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3,7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505,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01%至0.39%之市場年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存於擁有高信用評級且具信譽之銀行。

2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啟帆有限公司、啟帆貨車有限公司及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香港成立，尚未開展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借予上述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事項」)，總代價為17,500,000港元。該等附屬公司經營車輛及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等分部。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因此，截至出售事項日期該等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於財務報表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包括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車輛及零件及提供工程服務以及疏浚設備之經營業績。

(A)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期間 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收益	301	30,527
銷售成本	(128)	(25,609)
其他收益	246	1,127
其他收入	115	715
分銷成本	(761)	(7,698)
行政開支	(1,312)	(22,335)
投資物業之估值虧損	—	(1,880)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1,539)	(25,153)
融資成本	(35)	(21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574)	(25,370)
所得稅	(18)	(193)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收益(扣除零稅項)(附註(29E))	(1,592)	(25,563)
	4,472	2,316
期內/年度溢利/(虧損)	2,880	(23,247)

29. 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附註16)	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7,31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00)
投資物業(附註18)	45,380
存貨(附註26)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6,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8)	21,663
總計	88,87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於經營租賃使用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為45,380,000港元。

(II)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32,068
應付即期所得稅	1,052
銀行貸款(附註31)	9,39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33)	4,448
保修撥備(附註34)	4,777
總計	51,740

(III)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開支概無涉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29. 終止經營業務(續)

(C)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	35	217
(ii) 員工成本：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	22	1,25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6	11,824
	408	13,081
(iii)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10)	(62)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	10
折舊	163	1,743
出售存貨成本	128	25,609
撥回存貨撇減	—	(1,639)
核數師酬金	—	305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71	1,2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	(24)

(D)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六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38)	(5,915)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	4,7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	(419)
期內／年度之現金流出淨額	(667)	(1,558)

29. 終止經營業務 (續)

(E) 出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以下各項已出售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8
租賃土地	428
投資物業	39,7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3
存貨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6
銀行貸款	(9,3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65)
應付即期所得稅	(1,023)
遞延稅項負債	(4,448)
保證撥備	(4,367)
已確認資產淨額	17,107
出售時變現之外匯儲備	(4,1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72
	17,457
由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17,500
交易成本	(43)
	17,457
分析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500
交易成本	(43)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96)
現金流出淨額	(3,539)

29. 終止經營業務(續)

(E) 出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續)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於Qifan Future Power Equipment (Beijing) Co., Limited及Yar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尚未開展業務)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總現金代價為1,017,000港元，所得收益合共為2,316,000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千港元
以下各項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1
存貨	1,6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895)
已確認負債淨額	(1,124)
出售時變現之外匯儲備	(1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316
	1,017
由以下各項支付：	
現金代價	1,017
分析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17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5)
現金流出淨額	(878)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973	26,856	—	—
其他應付款項	17,712	15,165	5,130	3,2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2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8,057	42,021	5,130	3,255
已收銷售按金	8,662	19,778	—	—
	46,719	61,799	5,130	3,25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9(B))	—	32,068	—	—
	46,719	93,867	5,130	3,255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12個月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個月內	4,344	8,417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	1,793	327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	—	18,112
於6個月後但1年內	742	—
於1年後	13,094	—
	19,973	26,856

3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62,000	48,708
即期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24,304	12,79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9(B))	86,304 —	61,500 9,395
銀行貸款總額	86,304	70,8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30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1,500,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24,304	12,792
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附註)：		
1年後但於2年內	24,800	24,108
2年後但於5年內	37,200	24,600
	62,000	48,708
	86,304	61,500

附註：款項乃於各自借貸協議規定的計劃還款日期內到期。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等於合約年利率)為介於6.05%至10.3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25%至10.35%)之間之固定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特許經營權賬面總值約224,61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30,000 港元)之抵押(附註19)；及
- (ii) 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總額達111,10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3,000,000 港元)，當中86,30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895,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期內／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超逾相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其他物業 重估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特許權經營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因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604	(1,557)	3,993	(1,825)	18,429	13,610	36,254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9(B))	(3,854)	1,647	(4,206)	1,965	—	—	(4,448)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9)	182	(42)	—	(140)	(650)	(1,860)	(2,510)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184	—	—	—	184
匯兌調整	68	(48)	29	—	615	441	1,10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8,394	12,191	30,58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	—	—	18,394	12,191	30,585
於損益計入(附註9)	—	—	—	—	(491)	(10,655)	(11,146)
匯兌調整	—	—	—	—	150	38	1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8,053	1,574	19,627

33 遞延稅項(續)

(B) 未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於香港之稅務虧損57,9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2,78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產生虧損公司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有關虧損以作抵銷，故此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現行稅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於中國之稅務虧損約33,3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48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並結轉五年。除開上述款項之金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完成後將不再歸本集團所有)之相關稅務虧損54,5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外商投資企業之股息政策，3,0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9,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概無就分派該等外商投資企業保留溢利所應付之稅項進行確認，而該等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撥回。

34 保證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	514
已提撥額外撥備	—	4,263
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附註29(B))	—	(4,777)
期末／年終	—	—

本集團須就交付鐵路及地鐵維修設備及車輛予客戶後一至三年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瑕疵作出修正。因此，本集團就對於預期償付金額之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撥備金額由董事作出估計，當中已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申索經驗，並僅於由過往類似產品相關保證日期起可能出現之保證申索時提撥。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並代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進行交易。

新的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之董事、股東、顧問及潛在業務夥伴（「參與者」））按每次要約1港元之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將不遲於自發行日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4,50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65%。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向個別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就授出購股權要約應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要約應由參與者於21日內及董事會可能自要約日期起決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內接納，否則要約會被視為已遭不可撤銷拒絕。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授出日期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續)

(a) 授予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類別	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2010A	6,80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10年	0.282
	2010B	6,8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91
	2010C	6,8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309
	2010D	6,80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325
		27,200,000			
已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2010E	2,875,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10年	0.243
	2010F	2,875,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63
	2010G	2,875,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89
	2010H	2,875,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311
		11,500,000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續)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續)

(a) 授予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購股權 類別	根據已授出購 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已授予顧問及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之購股權：					
一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2010E	6,450,000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10年	0.243
	2010F	6,45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63
	2010G	6,45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289
	2010H	6,450,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0.311
		25,800,000			
授出購股權總數		64,500,000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購 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根據已授出購 股權可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期末／年終未行使	0.46 港元	64,500,000	0.46 港元	64,500,000
期末／年終可行使	0.46 港元	48,375,000	0.46 港元	32,2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6港元，其加權平均尚餘合約年期為7.75年。

3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續)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計量。對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於輸入此模式。提早行使之預期乃綜合計入二項式點陣模式。

	購股權類別	
	2010A, 2010B, 2010C, 2010D	2010E, 2010F, 2010G, 2010H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0.46 港元	0.46 港元
行使價	0.46 港元	0.46 港元
預期波幅 (以於二項式點陣模式所採用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80.71%	80.71%
購股權年期 (以於二項式點陣模式所採用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年	10 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2.204%	2.204%
行使倍數	2.8	2.2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 (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尚餘年期計算) 而得出, 並就公開資料未來出現波動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預期變動予以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如有變動可對公平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計算所收取服務公平值的授出日期時, 並無計入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概與市況無關。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之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

36 股本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430,981	60,775
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代價股份(附註)	69,322	1,73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303	62,508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9,321,78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力得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於發行普通代價股後25,541,000港元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37,637	8,752	59,063	(36,150)	169,30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8,288)	(38,288)
發行新股份	36	25,541	—	—	—	25,541
發行股份開支		(365)	—	—	—	(36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之交易		—	6,156	—	—	6,156
		25,176	6,156	—	—	31,33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813	14,908	59,063	(74,438)	162,34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2,813	14,908	59,063	(74,438)	162,346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2,618)	(72,61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之交易		—	2,389	—	—	2,389
		—	2,389	—	—	2,3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813	17,297	59,063	(147,056)	92,117

37 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源自本集團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重組時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之差額。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源自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2.5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部分，乃根據附註2.25所載列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確認。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依循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會計原則及中國相關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外商獨資企業」)編製其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根據商業企業之會計規例，附屬公司每年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外商獨資企業計算之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計算得出之溢利首先必須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有關溢利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後，必須於分派股息予擁有人前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溢利分配於法定儲備達致註冊資本50%時可予停止。此法定儲備不可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惟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換成繳足股本。

(V)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74,8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一日：147,438,000港元)。

38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以及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所有(二零一二年：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62	6,21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1,275	2,982
僱員退休福利	11	12
	6,448	9,209

酬金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內。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汽車零件130,600港元及向該關連公司售出汽車零件189,000港元，其同一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於該關連公司及本集團進行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

39 承擔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未償付資本開支（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尚未撥備		
—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以 BOT 形式升級及建設污水處理廠	76,790	82,55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68	—
	77,658	82,558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5,129	6,240	1,928	1,916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21	6,052	124	1,596
	7,450	12,292	2,052	3,512

本集團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多項物業之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並可選擇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該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40 結算日後事項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環科」）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協議」），以收購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華信」）之10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2,900,000元（相當於約3,596,000港元）。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深圳華信主要從事環保工程業務。透過該收購事項，本集團可拓展其業務。根據協議，收購代價將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千港元
於簽署協議時	1,079
於接獲認證證書時	719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接獲批准收購事項之申請時	1,438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授出收購事項之批准時	360
現金總代價	3,596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悉數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40 結算日後事項(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合併前被收購 人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暫定公平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	89
無形資產	—	622	622
	89	622	711
流動資產			
存貨	135	—	13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65	—	365
— 其他應收款項	3	—	3
	368		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	—	275
	778		7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客戶墊款	301	—	301
— 應付增值稅款	4	—	4
	305		305
流動資產淨值	473		4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155	155
已識別之總資產淨額	562	467	1,029

該交易所需應收款項按賬面值列賬而總合約金額與賬面值相同。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收回之已訂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為零。

40 結算日後事項(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對被收購人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評估。上述所列已收購資產淨值之相關公平值乃待深圳華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識別及公平值釐定後按暫定基準得出。因此，商譽於完成估值後可能出現重大變動。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596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1,029)
暫定商譽	2,567

收購深圳華信時產生暫定商譽，是因為有效綜合已付代價包括預期深圳華信之未來增長及組裝勞力之利益。該利益未能與商譽分開確認，是因為其未符合可確認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因此次收購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項目的而扣減。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596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321

本集團就法律及專業費產生收購成本約54,000港元，其他費用不計入收購成本內。

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收益及期內虧損將分別約為53,920,000港元及約71,798,000港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則將實際獲得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示，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結算日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與銀行簽立意向書，內容有關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400,000港元)，其到期期限不少於一年。本集團並無根據意向書提取任何貸款。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向一家於中國之銀行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400,000港元)，到期年限不少於一年。貸款按每年7.8%計息且由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北京租賃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11,158,000港元作抵押。貸款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7,4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取且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還款。
- (D)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委託貸款協議，通過委託一間銀行借用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2,0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貸款按每年12%計息且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作抵押。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提取。
- (E)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7,106,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予第三方，獲取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744,000元(經扣除開支後)(相當於5,883,000港元)並就出售錄得1,223,000港元之虧損。
- (F)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向一家於中國之銀行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22,320,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五日為期兩年。該貸款按年利率9%計息，並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該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提取。
- (G)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向一家於中國之銀行借入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13,97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為期三年。該貸款按每年9.84%計息，以特許經營權作抵押。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獲提取；
- (H)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間接股東訂立無條件財務援助協議，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兩年(「期間」)。於期間內，本公司有權隨時向該名間接股東借入一項或多項任何金額之貸款，惟總金額不超過150,000,000港元。有關貸款按每年3%計息、無抵押及須自各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經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而作出。

41.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理極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有極大可能引致對未來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說明如下。

(i) 持續經營

誠如財務綜合報表附註2.1.2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預見未來完全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由於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持續經營現有業務，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適用，將作出調整重列其資產價值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關調整可能對期內虧損及本集團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因果影響。

(ii) 撇減陳舊存貨

本集團決定陳舊存貨之撇減。有關估計乃按照市場現況及出售同類性質貨物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而大幅改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7,5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6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舊存貨撇減金額為1,2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83,000港元)。倘於報告期末之撥備需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1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8,000港元)。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年內確認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及經考慮預料出現之技術改變而釐定。倘若與過往之估計有重大變化，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須作調整。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減值虧損(續)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識別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本集團將定期審閱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是否須計算減值虧損。凡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在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4,77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56,000港元)。

(iv)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經已減值，及釐定因債務人無法支付所須款項而導致之減值虧損金額。本集團按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信用度及過往撇銷經驗作為估計之基準。倘若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實際之撇賬額將較估計金額為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2,1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010,000港元)。倘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於報告期結束時，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下跌1%，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增加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000港元)。

(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所作之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及因而設立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計及稅法之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額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被尚未動用之稅項抵免用作抵銷為限而確認入賬，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所作之評估均定期作出檢討，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讓遞延稅項資產收回，則須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概無證據顯示未來應課稅收入可動用，本集團尚未就附註33所披露之結轉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6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19,6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585,000港元)。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1 主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vi) 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釐定時須估計資產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及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值分別為12,4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4,920,000港元)及224,6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30,000港元)。

41.2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就其污水處理業務訂立BOT安排。本集團認為，由於地方政府監控有關服務，本集團須按釐定前服務費提供基礎設施，該BOT安排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為服務特許權安排。此外，於特許權協議屆滿時，基礎設施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地方政府。

無形資產部分及金融資產部分之間的服務特許權安排分類(如有)要求本集團對眾多因素作出估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污水處理廠於其特許服務期內的預計未來污水處理量、未來擔保收款及無擔保收款，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ii) 建築合約

未竣工工程之收益及溢利取決於建築合約之整體結果估算以及完工日期。根據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承建的建築業務性質，經慮及工程是否全面進行(如竣工成本及收益能否可靠估算)，本集團作出估計。因此，直至達成意見，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款項將不包括本集團自開工日期可能最終變現之溢利。此外，有關收益總成本之實際結果於報告期末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此將對於日後確認之收益及溢利產生影響，作為記錄款項到期之調整。

42. 抵押資產

本集團就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如下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224,613	219,630
銀行存款	38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	25,800
	224,999	245,430

4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主席許中平先生控股。該實體並不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44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新詮釋及準則與詮釋之修訂已頒佈惟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²
— 詮釋第2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徵費 ³
— 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 —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互抵銷 ²
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修訂本)	強制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過渡安排指引 ²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⁶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惟有少數例外

⁵ 可供申請 —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生效階段時釐定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影響，但仍未能述明相關採納是否會對本集團之未來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物業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名單：

於中國之投資物業

地址	租賃年期	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乙8號 麗晶苑5層5E室及 地庫137號停車位	中期	住宅	150.57
(2) 中國 上海 華山路868號 總統公寓 D座2A室	中期	住宅	151.27
(3)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乙8號 麗晶苑6層6B室及 地庫138號停車位	中期	住宅	150.57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1,031	144,883	158,709	147,311	189,357
經營(虧損)/溢利	(78,544)	(32,802)	(43,534)	7,240	(13,636)
融資成本	—	—	(226)	(262)	(1,0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8,544)	(32,802)	(43,760)	6,978	(14,655)
稅項	10,379	387	(917)	(3,238)	(17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68,165)	(32,415)	(43,677)	3,740	(14,827)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2,880	(23,247)	—	—	—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65,285)	(55,662)	(43,677)	3,740	(14,827)
應佔部分：					
— 本公司擁有人	(64,677)	(55,238)	(43,677)	3,740	(14,810)
— 非控股權益	(608)	(424)	—	—	(17)
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65,285)	(55,662)	(43,677)	3,740	(14,82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62,314	283,006	253,060	61,243	54,840
流動資產淨值	2,499	44,632	96,684	137,689	135,585
非流動負債	(81,627)	(79,293)	(60,092)	(3,828)	(2,516)
	183,186	248,345	289,652	195,104	187,909
股本	62,508	62,508	60,775	55,825	55,825
儲備	120,480	185,035	228,877	139,279	132,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總額	182,988	247,543	289,652	195,104	187,909
非控股權益	198	802	—	—	—
權益總額	183,186	248,345	289,652	195,104	187,909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2.59) 港仙	(2.27) 港仙	(1.90) 港仙	0.17 港仙	(0.94) 港仙
攤薄	(2.59) 港仙	(2.27) 港仙	(1.90) 港仙	0.17 港仙	(0.94) 港仙